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- 2.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四) 14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6年1月15日 (星期四) 。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年1月1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年1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召开地点: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-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。
- 3.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.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5.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。
- 6.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.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38,866,3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23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1 人，代表股份 62,955,48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285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7,730,03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401%。

2.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203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25%；反对 2,515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5%；弃权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1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262%；反对 2,515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426%；弃权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31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90%；反对 2,415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5%；弃权 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2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518%；反对 2,415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541%；弃权 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济南)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: 王迎春、高丽娟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(二) 国浩律师(济南)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